

证券代码：835231

证券简称：福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08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按《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可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在董事会拟召开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事项的会议一个工作日之前，或在本规则规定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召集和主持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可以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或者传真给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可授权）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时提交主持人，由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且应最迟于会议召开前一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会议召集人。无论是否已在会议召开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会议召集人，委托书原件最迟于会议召开的2小时前提交会议召集人。

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超出授权范围行使的，应为无效。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被监事会邀请列席会议的人员，应亲自列席监事会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四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监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及档案保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行或安排专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公司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之前，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代为进行现场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

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在决议公告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